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康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嵐諾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張桂英間請求給付年終獎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5年度勞小字第80號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然上訴狀未載上訴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用，有上訴不合程式之情事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訴之聲明並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靖文